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精密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二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为 8 元/股。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对本次新增股份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111,315,433 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317,990,433 股。

四、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而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蔡耿锡 _____ 谢晓华 _____

陈惠吟 _____ 蔡文华 _____

周林 _____ 韦长英 _____

徐小伍 _____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 | |
|--|----|
| 特别提示 | 2 |
| 声 明 | 3 |
|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 4 |
| 释 义 | 6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9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9 |
|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9 |
|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2 |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4 |
|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14 |
| (一)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 14 |
|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 14 |
| (三) 中国证监会核准 | 15 |
|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15 |
| (一) 资产交付及过户 | 15 |
| (二)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 | 16 |
| (三) 验资情况 | 16 |
| (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 | 16 |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6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6 |
|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7 |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7 |
|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 17 |
|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17 |
|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17 |
|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8 |
|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 19 |
| 第四节 持续督导 | 20 |
| 一、督导期间 | 20 |
| 二、持续督导方式 | 20 |
| 三、持续督导内容 | 20 |
| 第五节 备查文件和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 21 |
| 一、备查文件 | 21 |
| 二、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 21 |

释义

本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指 | 全称或含义 |
|--------------|---|--|
| 上市公司、公司、星徽精密 | 指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泽宝股份 | 指 | 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 | 指 | 泽宝股份 100%的股权 |
| 交易对方 | 指 | 泽宝股份全体股东 |
| 业绩承诺方 | 指 | 孙才金、朱佳佳、太阳谷（HK）、亿网众盈、广富云网、恒富致远、泽宝财富、顺择同心、顺择齐心 |
| 承诺净利润 | 指 | 经星徽精密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税后净利润加上当年股份支付金额 |
| 本次交易 | 指 |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泽宝股份 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太阳谷（HK） | 指 | Sunvalley E-commerce（HK） Limited |
| 亿网众盈 | 指 | 深圳市亿网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广富云网 | 指 | 深圳市广富云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恒富致远 | 指 | 深圳市恒富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泽宝财富 | 指 | 深圳市泽宝财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顺择齐心 | 指 | 遵义顺择齐心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 顺择同心 | 指 | 遵义顺择同心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 达泰投资 | 指 | Delta eCommerce Co., Limited（达泰电商投资有限公司） |
| 新疆向日葵 | 指 | 新疆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大宇智能 | 指 | 佛山市顺德区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九派 | 指 | 深圳市前海九派明家移动互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广发高成长 | 指 | 珠海广发信德高成长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前海投资基金 | 指 |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宝丰一号 | 指 | 深圳宝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灏泓投资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广发科技文化 | 指 | 珠海广发信德科技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民生通海 | 指 | 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
| 杭州富阳基金 | 指 | 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汎昇投资 | 指 | 共青城汎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金粟晋周 | 指 | 中陆金粟晋周（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汎金投资 | 指 | 共青城汎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汰懿 | 指 | 上海汰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易冲无线 | 指 | 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
| 鑫文联一号 | 指 | 深圳市鑫文联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广远众合 | 指 |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6 月 15 日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 《准则第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 年修订） |
|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评估报告》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896 号《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泽宝股份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
| 交割日 | 指 | 泽宝股份全体股东将泽宝股份 100%股权转让给星徽精密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
| 过渡期间 | 指 |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
| 《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星徽精密与泽宝股份、泽宝股份全体股东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储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审计机构、天健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瑞华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机构、中联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律顾问、信达 | 指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 | | |
|-----|---|---------------------------|
| 工作日 | 指 |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1、本公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根据中联出具的《评估报告》，泽宝股份100%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53,048.30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36,029.49万元增值117,018.81万元，增值率324.79%，考虑到基准日后泽宝股份进行现金分红2,640万元，同时顺择同心、顺择齐心以现金对标的资产增资2,668.75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泽宝股份100%股权的价格为153,000万元。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星徽精密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孙才金、朱佳佳、太阳谷（HK）、亿网众盈、广富云网、恒富致远、泽宝财富、顺择齐心、顺择同心、达泰投资、新疆向日葵、大宇智能、九派、广发高成长、前海投资基金、宝丰一号、灏泓投资、广发科技文化、民生通海、杭州富阳基金、汎昇投资、金粟晋周、汎金投资、上海汰懿、易冲无线、鑫文联一号、广远众合累计持有泽宝股份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比例 (%) | 交易对价 (万元) |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 股份支付数量 (股) |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
|----|----------|----------|-----------|-------------|------------|-------------|
| 1 | 孙才金 | 32.86 | 50,270.97 | 30,162.58 | 37,703,230 | 20,108.39 |
| 2 | 朱佳佳 | 4.49 | 6,865.37 | 4,119.22 | 5,149,030 | 2,746.15 |
| 3 | 太阳谷 (HK) | 8.68 | 13,279.76 | 7,967.86 | 9,959,820 | 5,311.90 |
| 4 | 亿网众盈 | 3.26 | 4,982.60 | 2,989.56 | 3,736,948 | 1,993.04 |
| 5 | 广富云网 | 3.26 | 4,982.60 | 2,989.56 | 3,736,948 | 1,993.04 |
| 6 | 恒富致远 | 3.26 | 4,982.60 | 2,989.56 | 3,736,948 | 1,993.04 |
| 7 | 泽宝财富 | 3.26 | 4,982.60 | 2,989.56 | 3,736,948 | 1,993.04 |
| 8 | 顺择齐心 | 4.14 | 6,332.93 | 3,799.76 | 4,749,700 | 2,533.17 |
| 9 | 顺择同心 | 0.93 | 1,418.13 | 850.88 | 1,063,596 | 567.25 |
| 10 | 达泰投资 | 10.70 | 16,371.07 | 9,004.09 | 11,255,110 | 7,366.98 |

| | | | | | | |
|----|--------|--------|------------|-----------|-------------|-----------|
| 11 | 新疆向日葵 | 3.44 | 5,268.49 | 2,897.67 | 3,622,083 | 2,370.82 |
| 12 | 大宇智能 | 3.03 | 4,641.76 | 1,160.44 | 1,450,548 | 3,481.32 |
| 13 | 九派 | 2.70 | 4,126.38 | 2,888.47 | 3,610,584 | 1,237.91 |
| 14 | 广发高成长 | 2.58 | 3,947.65 | 2,171.21 | 2,714,009 | 1,776.44 |
| 15 | 前海投资基金 | 2.25 | 3,438.66 | 2,407.06 | 3,008,828 | 1,031.60 |
| 16 | 宝丰一号 | 2.25 | 3,438.63 | 2,407.04 | 3,008,804 | 1,031.59 |
| 17 | 灏泓投资 | 2.25 | 3,438.56 | 1,891.21 | 2,364,012 | 1,547.35 |
| 18 | 广发科技文化 | 1.30 | 1,981.93 | 1,090.06 | 1,362,579 | 891.87 |
| 19 | 民生通海 | 0.81 | 1,231.66 | 1,231.66 | 1,539,579 | 0.00 |
| 20 | 杭州富阳基金 | 0.81 | 1,231.66 | - | - | 1,231.66 |
| 21 | 汎昇投资 | 0.75 | 1,146.32 | 630.47 | 788,093 | 515.84 |
| 22 | 金粟晋周 | 0.75 | 1,146.21 | 630.41 | 788,016 | 515.79 |
| 23 | 汎金投资 | 0.75 | 1,146.21 | 630.41 | 788,016 | 515.79 |
| 24 | 上海汰懿 | 0.68 | 1,046.74 | 575.71 | 719,635 | 471.03 |
| 25 | 易冲无线 | 0.37 | 573.10 | 315.20 | 394,003 | 257.89 |
| 26 | 鑫文联一号 | 0.31 | 477.62 | 262.69 | 328,366 | 214.93 |
| 27 | 广远众合 | 0.16 | 249.78 | - | - | 249.78 |
| 合计 | | 100.00 | 153,000.00 | 89,052.35 | 111,315,433 | 63,947.65 |

1、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各方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质量、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及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47元/股），共计发行111,315,433股。具体如上表所示。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4、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按以下原则进行锁定：

(1)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交易对方广发高成长、广发科技文化、易冲无线、顺择同心和顺择齐心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本次发行其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业绩承诺方除遵守上述锁定承诺外，前述期限届满后的锁定安排如下：

① 自股份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满 12 个月且 2018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 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② 2019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60% 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③ 2020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若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转让股份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5、本次购买资产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合计为 63,947.65 万元，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关于业绩承诺方现金对价部分分期支付的安排为：（1）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孙才金 2,500 万现金对价；（2）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前提下：① 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50%（不含已支付给孙才金 2,500 万元的现金对价）；②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支付如下金额，即现金对价总额的 30% 减去已支付给孙才金 2,500 万元的现金对价；③ 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20%。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被取消

或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则业绩承诺方现金支付对价部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1)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孙才金 2,500 万现金对价；(2)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前提下：①自标的公司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累计现金对价总额的 50%（含已支付给孙才金 2,500 万元的现金对价）；②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30%；③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20%。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前提下，除业绩承诺方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部分，按照如下方式支付：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50%；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50%。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被取消或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现金支付对价部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自标的公司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50%；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50%。

6、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除泽宝股份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向交易各方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2,640 万元外，泽宝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前的其他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所有。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泽宝股份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损失由交易各方承担，交易各方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各自持有泽宝股份股权比例各自独立承担对应的部分并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业绩承诺方对补足业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76,781.65 万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和泽宝股份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用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 | | |
|-------------|------------------|---------------|
|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63,947.65 | 83.29 |
|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 3,000.00 | 3.91 |
| 泽宝股份研发中心建设 | 9,834.00 | 12.81 |
| 合计 | 76,781.65 | 100.00 |

1、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机确定下列任一定价原则：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6月15日，星徽精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针对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星徽精密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8年7月17日，星徽精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的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针对上述议案中涉及取消价格调整机制事项，星徽精密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8年7月26日，星徽精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8年8月13日，星徽精密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5日，星徽精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6月，太阳谷（HK）、亿网众盈、广富云网、恒富致远、泽宝财富、顺择齐心、顺择同心、达泰投资、新疆向日葵、大宇智能、九派、广发高成长、前海投资基金、宝丰一号、灏泓投资、广发科技文化、民生通海、杭州富阳基金、汎昇投资、金粟晋周、汎金投资、上海汰懿、易冲无线、鑫文联一号、广远众合

25 家机构内部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泽宝股份全部股权转让星徽精密。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孙才金、朱佳佳等 27 名交易对方就收购泽宝股份 100%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2018 年 7 月，经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对《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修订，删除该协议第 6.3 条“价格调整机制”的全部内容。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才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8 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才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8 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市公司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孙才金支付现金对价 2,5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6 日，泽宝股份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64171777C。

2018 年 12 月 28 日，孙才金名下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同日，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星徽精密持有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出资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交割协议》，确认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归属于星徽精密，标的资产已由星徽精密实际拥有。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各方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交割日和交割审计基准日。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包括当日）期间运营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处理。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403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泽宝股份累计实现净利润 229.43 万元，实现承诺净利润 4,953.33 万元。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权益变动情况进行审计，目前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将于资产交割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验资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23000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标的资产即泽宝股份 100%的股权已完成过户至星徽精密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317,990,433.00 元，股份总数 317,990,433 股。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

2019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111,315,43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11,315,433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317,990,433 股。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星徽精密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

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8年6月15日，星徽精密与孙才金等27名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8年7月17日，星徽精密与孙才金等27名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删除原《购买资产协议》中第6.3条“价格调整机制”的全部内容，并重新签订《购买资产协议》。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协议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星徽精密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2、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办理本次

交易相关备案手续。

3、公司已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泽宝股份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包括当日）的交割审计报告，并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处理过渡期间损益。

4、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分期向孙才金等 27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5、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等。

6、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星徽精密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和交付，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将于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经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2、本次交易已按《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实施结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3、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星徽精密及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各自法律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111,315,433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111,315,433 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317,990,433 股。

本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交易所有交易对方承诺：1、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若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若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则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除遵守上述锁定承诺外，前述期限届满后的锁定安排如下：

（1）自股份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满 12 个月且 2018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2019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60%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2020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若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转让股份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第四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光大证券和联储证券在财务顾问协议中明确了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职责。

一、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和联储证券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和联储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及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和联储结合本次重组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本次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6、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7、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备查文件和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才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8号）；

2、《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3、光大证券和联储证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信达重购字[2018]第004-04号）；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230001号）；

6、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二、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独立财务顾问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54

联系人：占志鹏、蒋伟驰

2、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吕春卫

电话：021-80295759

传真：021-61049870

联系人：朱文倩、陈珊珊

（二）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负责人：张炯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联系人：张森林、胡云云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负责人：胡少先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联系人：何晓明、苏晓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法定代表人：胡智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联系人：孟鸿鹄、陈小伟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5日